

夏邑县人民政府文件

夏政〔2015〕67号

夏邑县人民政府

关于关闭并限期拆除孔庄乡李远东颗粒厂的决定

孔庄乡人民政府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，保护我县生态环境，维护群众环境权益，根据《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，经县政府研究，决定对无证无照、无环评手续、无污染防治设备，属国家禁止建设的孔庄乡李远东颗粒厂依法予关闭拆除。县环保、工商、供电等有关部门和孔庄乡政府要切实负责，采取有效措施，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孔庄乡李远东颗粒厂限期拆除。

2015年7月15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政协办公室，
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检察院。

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7月15日印发

